

放棄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 (系級: _____、學號:_____)

因申請政府其他助學措施(請勾選),同意放棄申請本校行政院學雜費定額減免 1.75 萬元補助。

- 人事行政總處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
- 法務部被害人子女就學補助
- 法務部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
- 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
- 新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
- 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
-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單親培力計畫學費
- 學雜費及學分費補助
-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
-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子女就學補助
- 其他_____

依教育部規定,已申請其他政府相關部門學費減免或就學補助者,且就讀之相當學期、年級已減免者,不得重複請領行政院學雜費減免補助,故自願放棄本學期之「行政院減免學雜費」請領資格,由學校向教育部辦理註銷,特立此書,以茲證明。

此致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

本人已詳細閱讀上述說明,並同意遵守上述約定。

立切結書人:

父/母/法定監護人:

(未滿 18 歲需填寫)

身分證字號:

連絡電話: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